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山东烟台半岛北 6 号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烟台半岛北 6 号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220kV 汉水线（220kV 汉河（牟平 II）站出线～28#塔间线路）、220kV 峡成-峡汉 II 线（220kV 汉河（牟平 II）出线～80#塔间线路），均位于烟台市牟平区境内，220kV 输电线路路径全长 16.95km，包括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7.1km，同塔双回架空（单侧挂线）线路 8.9km，单回架空路径 0.7km，双回电缆路径 0.25km。工程总投资 9763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无环境保护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沿线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山东烟台半岛北6号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2. 加强穿越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14日

附:山东烟台半岛北 6 号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建设单位	李 豪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李豪
成 员	技术专家	李祥明	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研究员	李祥明
		李兆轶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 工	李兆轶
	技术审评单位	马俊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馬俊杰
	调查表编制单位	张 明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张明
		孙 笛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笛